

临沂河东区 首例刑附民公益诉讼案宣判

非法开展电镀加工
业主遭受法律严惩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孙贵东 任姝昕临沂报道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河东区首例土壤污染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近日在河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宣判,被告人肖某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3月1日,临沂市环保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有人在某出租房西侧从事非法电镀加工。

通过鉴别现场存在的原料包装、设备和设备存储的液体,充分证明业主在从事非法电镀生产,渗坑内重金属超标严重,定性为通过渗坑排放有毒物质。在取得监测结果后,河东环保分局立即与九曲街道和沭埠岭社区组成工作组,对电镀作坊污染环境事件进行处理。

这起案经河东公安分局食药环侦查大队侦查终结后,于3月20日移送河东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河东区充分发挥公安、检察、环保“联动联动”整体协作优势,三部门办案人员多次前往案发地点调查取证,组织专业测量,委托鉴定机构人员进行专门评估。

经过一个月的细致调查,河东区检察院于4月23日在依法对肖某的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诉的同时,就其严重污染土壤、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7月25日,河东区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肖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肖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付河东区人民政府环境损害恢复费用232779元。

据悉,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也填补了河东区检察院公益诉讼起诉案件的空白。

一规模养殖场被逮个正着

福建网格管理体系 助力大练兵

本报记者魏然 通讯员管瑞凤 余兰贵漳州报道“多亏了环保网格员,帮我们实现了对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提升了大练兵成效。”福建省在环境执法大练兵中充分发挥环保网格作用,近日查获一家违法规模养殖场,而这间养殖场竟然涉及4项环境违法行为。

6月6日,漳州市南靖县一网格员向环境执法人员反映,县山镇图美村偏僻山沟的福建牛庄林牧有限公司存在违法排污嫌疑。根据环保网格员提供的线索,南靖县环境执法人员会同山镇工作人员开展突击检查。

经查,这家公司于2014年建成投产,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现场发现,养殖场内有肉牛2600头,养殖废水收集至九口沉淀池后,经管道排放至公司东北方向的未硬化坑塘内。根据规定,执法人员责令这家公司立即停止排污,并针对其无证排污、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6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接到网格员报告,称这家公司又在向外环境排污。执法人员立即杀个回马枪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这家公司西面坑塘内有一台抽水泵,抽水泵一端连着一根5公分灰色塑料管。

“顺着塑料管,我们来到厂区南面林地,看到养殖废水从管口断开处流出,排向外环境。”执法人员介绍说,经监测,管口断开处水样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940mg/L、氨氮浓度为928 mg/L、总磷为24mg/L,均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这家养殖场无证排污、通过渗坑排污、通过暗管排污、超标排污,成为南靖县迄今查出的违法行为最多的一家规模养殖场。”执法人员介绍,养殖场最后被处以罚款30万元,企业相关设施被查封、停产整治,相关责任人被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据了解,福建省共划分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单元25301个,配齐网格员36083名,形成全省“一张图——网格划分图、一张网——网格管理网”的网格管理体系,正在为生态环境监管发挥作用。

北京执法有力度也有温度

推动环境违法者成为环境建设者,扩大环境治理队伍

◆本报通讯员韩继波 王延奎



在北京常能听到这样的说法:“现在环保牛,基层治理不好环境,直接丢乌了纱帽摘。”如果有机会走进首都环保人了解他们,大家就会发现,他们不仅是一群刚正不阿的环境执法者,还是一群有血有肉、有温度的环境执法者。

不了解法律不能改变违法既成事实

前不久,北京市环保局在对丰台一小区检查时发现,这一小区取得环保审批后,没有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主体工程就投入使用,相关行为违反了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尽管这一小区一再表示对环保法规不了解,不知道要办理验收手续,但这并不能改变既成事实的违法行为。

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丰台这个小区建设单位的行为属于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须在对建设单位处罚的基础上,追究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责任。简单说就是既要处罚建设单位,又要处罚项目负责人。

最后这个小区建设单位被处以罚款20万元,项目负责人被处以罚款5万元。

执法人员表示,这个案子应用新条例,比修订之前增加了对项目负责人的处罚。新条例让违法企业认识到,企业和具体负责人个人都要承担法律责任。更加严格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迫使建设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必须重视环保工作。

“培训先行、执法前移”,消除“不知道”

由于不了解、不知道、不会而导致的环境违法,并非丰台区这一个案。多年以来,北京市环保部门坚持转变执法思路和模式,既严厉执法又有温度地普法、培训,推动环境违法者成为环境建设者,扩大环境治理队伍。

在日常工作中,职能部门尤其是执法部门,必须加大普法工作力度,解决企业“不知道”的问题。这有助于政府职能部门从过去的“被动监管”向现在的“主动作为”转变。

北京市环保局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与问题,推出了“培训先行、执法前移”的新模式,前期培训普法,将执法关口前移到前期普法培训阶段,着重解决企业在建设项目管理中普遍存在的不懂法、不清楚管理要求,不知道企业环保工作如何做、做到什么程度才算履行了主体责任等问题。

企业自主环保验收意识显著提升

5月~7月,北京市环保部门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



图为执法人员在施工工地进行检查。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供图

企业自主环保验收法规培训,环保部门和企业相关负责人共计4500多人,分38批(次)参加了培训。

通过培训,使企业真正明白自主环保验收的内容、方式、程序以及此项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企业负责人学习、掌握国家法规、行政管理的相关要求,解决了企业在建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一系列“法盲”问题。

经过一系列培训,北京市建设项目企业自主环保验收意识显著提升。截至目前,全市完成自主验收,并在企业“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填报的

项目数量大幅提升,已由5月初的近200个上升到600多个,涨幅超过200%。

接受过培训的企业负责人说,先培训、再执法,这样可以引导企业进一步树立环境意识,履行主体责任,主动开展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10月份,北京市环保部门将对企业自主环保验收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打击“久拖不验”、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推动企业树立环境意识,主动依法开展自主环保验收工作,积极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环境执法大练兵

强内功 挖潜力 借外力 全面提升执法成效

常州武进打造练兵“执法品牌”

◆本报记者李莉 通讯员骆冬明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了解到,今年1月~7月,武进区环保局立案环境违法违规案件420件,同比增长135%。罚款4500万元,同比增长132%。个案处罚300万元以上的31件,处罚100万元以上的1件。

如此成绩,武进区环保局是怎么得到的?

通过区域产业结构及企业生产特点,研究确定“四结合四为主”模式

“我真是昏了头了,不知道当初怎么想的,以为无人知晓,没想到到头来还是被环保部门发现,还要被拘留。”前不久的一天,当见到行政拘留决定书的时候,江苏省常州市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李某真是追悔莫及。

今年3月中旬的一个星期天,武进环保局高新区环保所的执法人员对李某的金属制品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当时企业正在生产。

执法人员了解到这家企业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按要求必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可是,执法人员在检查废水收集池的时候发现,回水池内的水泵有猫腻。

工人解释,废水一路通向镀锌车间回用,一路通向拉丝车间回用,而执法人员却发现了第三条支路。这路废水去了哪里?执法人员顺藤摸瓜,原来这条路废水通向了南侧的一个厕所,作为冲刷所使用。

经监测,厕所渗出口处水污染

物浓度pH值9.88(无量纲),超出一级排放标准。针对这家企业通过逃避监管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武进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其处罚款30万元。

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对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6月19日,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对责任人李某、黄某某分别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再隐蔽的偷排行为也逃不过环保人员的“火眼金睛”。武进区环保局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执法方式,进一步培育和打造环境监管“执法品牌”,采取各类专项行动、突击检查、交叉执法、“双随机”抽查、“机动式”巡查和“五加二”、“白加黑”等非常规措施,全面加强监管力度。

而且,通过区域产业结构及企业生产特点,因地因企制宜,研究确定了“四结合四为主”模式,即“日查与夜查相结合,以夜查为主;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普查与抽查相结合,以抽查为主;工作日查与节假日查相结合,以节假日查为主”。保持了执法高压态势,震慑企业不敢违法,盯住企业不能违法,倒逼企业不想违法。

通过“非常合作”强化联动执法,从快、从严、从重打击环境犯罪行为

“严把证据关,严把裁量关,严格会审制度。”武进区环保局通过“非常手段”保持执法高压,推行“三级审核”的法制审核制度、重大疑难案件邀请区法制和司法部门联合会商制度和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促进执法人员依法认真履职。

法治动态

杭州一年办理16件环资公益诉讼案

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210余万元

本报记者钟兆盈杭州报道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实施一年来,截至7月底,浙江省杭州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94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6件,督促关停或整治违法企业20余家,督促回收和清理固体废物6.86万吨,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210余万元,挽回矿产资源损失270余万元。

2017年1月,杭州市临安区发生一起比较典型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当地人卢某某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和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临安区龙岗镇桃花溪村山黄岭梨树岗水沟前、杨柳山芦柴塘内湾、杨柳山荒田后等三处位于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山上,使用锯类工具砍伐杉木共计82株,总树龄加起来超过2400岁,计材积13.28立方米,立木材积21.07立方米。

2018年1月26日,临安区检察院就卢某某滥伐林木一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卢某某在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生物防火林带上,按照行间距2.5×2.5米密度补种223棵树木。

法院经开庭审理后当庭作出宣判,支持临安区检察院全部诉讼请求。

庭上,卢某某自愿认罪。他说,自己家造新房需要木头,看到山上树那么多,就想着砍几棵,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法官认为,卢某某在自然保护区滥伐杉木数量多、树龄长,不仅损害了林木资源,也破坏了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所以,卢某某不仅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还要进行民事赔偿。

经过审理,法院判决卢某某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另外,卢某某需在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生物防火林带上补种防火树种223棵。

今年植树节当天,临安区司法人员、工程师实地监督卢某某在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干坝塘林场防火带补植点补种230棵油茶树苗,并多次复勘现场查看树苗存活情况,确保真正实现补植复绿。

今年以来,杭州市针对钱塘江流域多发易发的非法捕捞、非法开采、非法排放等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现象,开展了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为“天蓝水清”的杭州提供有力保障。

合肥两试点镇执法有三个转变

明确乡镇主体地位,填补环境管理真空

本报讯 本报6月26日“法治头条”报道《合肥两镇开展经济发达镇相对集中环保行政处罚权试点——乡镇环境执法不再力不从心》。经过数月运行,两试点镇安徽省长丰县下塘镇、肥西县花岗镇执法工作实现权力集中化、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全面提升了基层治理社会治理水平。

据了解,为提高队伍执法水平,试点两镇围绕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等内容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帮助执法队伍快速熟悉执法业务,提升执法能力,全面实行持证上岗。

两试点镇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在介绍试点取得成效时说,相对集中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权试点在实践中,有效破解了长期困扰基层执法的难题,实现

了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三个转变”。

一是从权责不清到权责统一的转变,明确了乡镇政府执法主体地位,有效解决了主体不清、权责不明问题,填补了乡镇环境保护管理真空和执法空白。

二是从多头执法到综合执法的转变,将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保护等执法权授予乡镇政府,由乡镇综合执法局统一行使,有效解决了职权交叉、多头执法问题。

三是从监管不力到监管到位的转变,设置乡镇综合执法局,督促各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使执法监管方式由被动变为主动,突击变为长效,有效提升了执法效能。 **李孝林**

超过两年追溯期,建设项目如何罚?

◆袁鹏

近日,地方环保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对补办环评手续存有疑问: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不予批准,处以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但对于已过了“未批先建”追溯期的项目,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虽不能行政处罚,但是否仍能够适用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生态环境部作出的《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就执法中存在的超过追溯期建设项目是否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法律适用问题,笔者认为,《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中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是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恢复原状”属于行政命令,所以《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部作出的《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仅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但仍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进一步考虑到《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建设单位同时构成‘未批先建’和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两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建设项目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期间,由于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一直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因此,即使‘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超过二年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环保部门仍可以对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不受‘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的影响。”

综上所述,笔者理解,超过两年行政处罚追溯期的建设项目,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也可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作者单位: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环保局

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